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院徵求推薦第六任院長候選人公告

- 一、本學院現（第五）任院長於107年7月31日卸任，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院長遴選準則」公開徵求推薦第六任院長候選人。
- 二、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籍。
 - （二）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107年7月31日止）者。
 - （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 （四）於相關領域中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五）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
- 三、本院院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校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校外相關領域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人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本院院長候選人依前述準則第四、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應繳送下列資料：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連署資料表暨被推薦人之願任同意簽署。
- 五、上述資料，請參閱本學院網頁<http://www.musiccollege.ntnu.edu.tw/>最新消息，或至音樂學院辦公室索取，請於107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面送或以雙掛號郵件寄達：臺北市師大路31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聯絡人：曾麗淑秘書
電話：（02）7734-3270，傳真：（02）2364-7057
E-mail：musicntnu@deps.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
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